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合同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 方：江西恒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排痰仪（全胸振荡排痰机）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SQ01C-W	台	2	29000	58000
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SK08T	台	4	14800	59200
3	病历车	青岛康宁福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N-K50	辆	1	2450	2450
4	急救车	青岛康宁福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N-J301	辆	1	3780	3780
5	晨护车	青岛康宁福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N-H610	辆	2	1760	3520
6	床单位消毒机（床单位消毒器）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BUD-I	台	1	14300	14300
7	降温毯（医用控温毯）	郑州圣健实业有限公司	SJT-2A	台	3	44000	132000
8	治疗车	青岛康宁福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N-H302	辆	5	1750	8750
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282000元			



备注	设备配置清单附后
----	----------

二、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RMB小写：282000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医疗设备配件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70%，设备正常使用6个月后付全款的10%，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全款的10%，剩余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四、交货日期：

排痰仪（全胸振荡排痰机）、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病历车、急救车、晨护车、床单位消毒机（床单位消毒器）、降温毯（医用控温毯）、治疗车为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到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边合区区域医疗中心重症医学科，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六、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排痰仪（全胸振荡排痰机）符合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报告编号：2019ZC2389）检验标准；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符合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报告编号：2014ZC1985）检验标准；床单位消毒机（床单位消毒器）符合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0-XD-1039）检验标准；降温毯（医用控温毯）符合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报告编号：注20170649）检验标准；病历车、急救车、晨护车、治疗车符合青岛康宁福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L-8.2.6-01）检验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 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及技术参数附合同后。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排痰仪（全胸振荡排痰机）质保5年、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质保3年、病历车质保3年、急救车质保3年、晨护车质保3年、床单位消毒机（床单位消毒器）质保5年、降温毯（医用控温毯）质保3年、治疗车质保3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若更换维修配件乙方在3个日历日负责免费维修，若出现设备故障现象后在一个月之内经过维修设备依然不能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立即为甲方更换设备，并在30个日历日更换为同机型同型号且全新设备，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且尾款不向乙方支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自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效。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2440xzJP16 标段五。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自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银行转账到采购单位的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送至采购单位。

3. 履约保证金退回：

3.1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单原

医疗



38853



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单位财务科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应在医疗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4.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单位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单位的利益，采购单位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3 若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除不可抗拒以外），视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1. 甲方指定李新芳（电话15292776767）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贤（电话：15299141720 邮箱：15299141720@163.com）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排痰仪（全胸振荡排痰机）质保5年、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质保3年、病历车质保3年、急救车质保3年、晨护车质保3年、床单位消毒机（床单位消毒器）质保5年、降温毯（医用控温毯）质保3年、治疗车质保3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 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内响应，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未按时到场解决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4. 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5.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6.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 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 依次类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3.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 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 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方能生效。

4. 合同所有附件, 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 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的违约金。

6.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先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 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一份。

8.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李新芳 (Li Xinf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艳 (Wang Yan).

日期: 2024.5.6

乙方: 江西恒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
工业园区江西杰豹机电有
限公司第二栋厂房内032号

单位电话: 15299141720

维修工程师电话: 152991417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
市大公路支行

帐号: 205196062887

日期: 2024.5.6

